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三、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5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在中共牡丹江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四）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

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组织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十三）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两级法院的宣传工作；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开展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十五）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七）综合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八）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是包括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 4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5 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	行政	77	——
2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行政	19	办公室、政治处、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技术室、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3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3	民一庭、民二庭、刑庭、行政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法警队、政工科、办公室、纪检、信访办、审管办、立案庭
4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4	民一庭、民二庭、刑庭、行政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法警队、政工科、办公室、纪检、信访办、审管办、立案庭、研究室
5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7	办公室、政工科、法警队、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监察室、纪检组、党总支、审管办、研究室、信访办、技术室
6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4	民一庭、民二庭、刑庭、行政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法警队、政工科、办公室、纪检、信访办、审管办、立案庭、五林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实有人数742人，其中：行政人员 464人、参公人员0人，事业人员 36人、离休人员 2人、退休人员 240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5人、参公人员增加0人、事业人员增加 0人，离休人员增加0人、退休人员增加11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7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634.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20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5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9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3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4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97.5
	30			61	
总计	31	17,736.7	总计	62	17,73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 政 拨 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 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90.8	14,781.2	0.0	0.0	0.0	0.0	1,2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85.9	12,209.2	0.0	0.0	0.0	0.0	1,176.7
20405	法院	13,385.9	12,209.2	0.0	0.0	0.0	0.0	1,176.7
2040501	行政运行	9,147.6	8,054.2	0.0	0.0	0.0	0.0	1,09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4.1	3,300.9	0.0	0.0	0.0	0.0	83.3
2040506	“两庭”建设	854.1	854.1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2.5	1,848.7	0.0	0.0	0.0	0.0	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2.5	1,848.7	0.0	0.0	0.0	0.0	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2.5	1,848.7	0.0	0.0	0.0	0.0	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7	254.0	0.0	0.0	0.0	0.0	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4.0	0.0	0.0	0.0	0.0	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0	254.0	0.0	0.0	0.0	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	0.0	0.0	0.0	0.0	0.0	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7	469.3	0.0	0.0	0.0	0.0	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7	469.3	0.0	0.0	0.0	0.0	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7	469.3	0.0	0.0	0.0	0.0	2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39.2	11,626.2	4,613.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34.4	9,021.4	4,613.0	0.0	0.0	0.0
20405	法院	13,634.4	9,021.4	4,613.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021.4	9,021.4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5.4	0.0	3,755.4	0.0	0.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0.0	0.0	0.0	0.0	0.0	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4	0.0	3.4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54.1	0.0	854.1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2.5	1,852.5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2.5	1,852.5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2.5	1,852.5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7	258.7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7	258.7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0	254.0	0.0	0.0	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	4.7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7	493.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7	493.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7	493.7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7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234.2	12,234.2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8.7	1,848.7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4.0	254.0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9.3	469.3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8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06.2	14,806.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0.6	100.6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4,906.8	总计	64	14,906.8	14,906.8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806.2	10,651.2	4,1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34.2	8,079.2	4,155.0
20405	法院	12,234.2	8,079.2	4,155.0
2040501	行政运行	8,079.2	8,079.2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9	0.0	3,300.9
2040506	“两庭”建设	854.1	0.0	8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7	1,848.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8.7	1,848.7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8.7	1,848.7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0	254.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0	254.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0	254.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3	469.3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3	469.3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3	469.3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509.7	30201	办公费	7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4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138.5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2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8	30208	取暖费	34.3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5.6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5.6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9.3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8.1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27.1	30216	培训费	1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8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4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5.7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6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3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1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人员经费合计		9,721.1	公用经费合计					93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9.7	15.0	286.7	0.0	286.7	8	219.2	0.0	219.2	0.0	219.2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7,73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990.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45.9 万元；本年支出 16,23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97.5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415.3 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

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2471.1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255.4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按照权责发生制上年结转资金本年列支，二是2020年调整年初结转和结余额。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5,990.8	2415.3	+17.8%	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4,781.2	2272.7	+18.2%	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209.6	142.6	+13.4%	地方财政拨付经费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6,239.2	2471.10	+17.9%	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1.基本支出	11626.2	2761.1	+31.1%	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4,613.0	290.0	-5.9%	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及其它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4,781.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5.6万元；本年支出14,806.2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6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272.7万元，增长18.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38.8万元，增长1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25.1万元，下降19.9%。

（三）与2020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733.0万元，增长33.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58.0万元，增长34.0%。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81.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5.6万元；本年支出14,806.2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0.6万元。

（二）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272.7万元，增长1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38.8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与2020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733.0万元，增长3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58.0万元，增长34.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5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93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年度，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19.2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39.8万元，下降15.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减少90.5万元，下降29.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 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4万元，下降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与 2020全年预算相比减少15.0万元，下降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减少1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减少1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9.2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1.8万元，下降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本年无新购置公务用车；与2020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2 万元，与 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2.3万元，下降5.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用支出；与 2020全年预算相比减少67.5万元，下降2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减少1辆；保有量92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 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2万元，下降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2020全年预算相比减少8.0万元，下降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控公务接待事项，无

相关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比上年减少接待批次2次；接待人数0人，比上年减少接待人数22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0.1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59.6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支出随人员增加而增长。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985.1万元，下降51.4%，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统计口径大于决算口径，二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6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0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9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77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送达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4155.0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9个，资金272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5.6%。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3.4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134.6万元，执行数为2724.3万元，完成预算的87.0%，得分95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司法体制改革成果不断深化，办公办案效率有效提高，司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系统庄严形象。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134.6万元，执行数合计2724.3万元，完成预算的87.0%，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 “装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494.5万元，执行数为473.2万元，完成预算的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置，提升司法装备配备及信息化水平，为审判执行综合政务提供充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2.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分。全年预算数为68.0万元，执行数为55.5万元，完成预算的8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推动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3. “业务及公共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分。全年预算数为788.8万元，执行数为642.9万元，完成预算的8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支付，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推迟，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4.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94.6万元，执行数为275.7万元，完成预算的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用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2分。全年预算数为398.6万元，执行数为345.9万元，完成预算的8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置，完成审判大楼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为执行综合政务提供充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推迟，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6. “维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3分。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24.9万元，完成预算的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置，完成审判大楼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为执行综合政务提供充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7.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7分。全年预算数为176.0万元，执行数为97.8万元，完成预算的5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网络运行维护、网络线路租赁资金支付，有效提供办公、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暂缓，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8.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3分。全年预算数为659.3万元，执行数为604.0万元，完成预算的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支付，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9.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4.7万元，执行数为10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办公水、电费及办公用房取暖费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冬季取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

措施：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433.4万元，执行数合计345.8万元，完成预算的79.8%，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433.4万元，执行数为345.8万元，完成预算的7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出国（境）的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九、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二、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5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满足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深化改革成果。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完善法庭建设工作，提高中基层法院司法保障办案能力和水平。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司法体制改革成果不断深化，办公办案效率有效提高，司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系统庄严形象。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全年受案数	30000	34990	10	10	
			综合结案率	95%	97.19%	10	10	
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1.79%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本院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有效	有效	10	10	
			保证各项工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要求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在 2020 年度完成各项资金使用进度要求，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	有效	5	0	受疫情影响，本年政府采购及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年度将加快资金支出效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加快信息化进程。	有效	有效	15	15	
改善办案办公环境，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平稳运行。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干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15	15	
								
得分						100	95.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装备购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4.54	473.15		10 分	95.70%	9.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94.5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置，提升司法装备配备及信息化水平，为审判执行综合政务提供充分保障。				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置，提升司法装备配备及信息化水平，为审判执行综合政务提供充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20	2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5.7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好	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20	2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9.54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55.46		10分	82.00%	8.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			完成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推动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					

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0	20	
			物资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防疫物资采购及时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68	55.46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20	2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7.4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共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8.82	642.87		10分	81.50%	8.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88.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支付，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完成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支付，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受项目资金下拨时间及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3.45%	3	0	受项目资金下拨时间及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3.99%	5	0	受项目资金下拨时间及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1.50%	0	0	受项目资金下拨时间及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财务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中	优	25	2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8%	15	15		
			履职保障率	≥95%	98%	25	2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9.53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61	275.65		10分	93.60%	9.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4.6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用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20	2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3.6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294.61	275.65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20	20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9.99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8.59	345.92		10分	86.80%	8.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98.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审判大楼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维护			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置，完成审判大楼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为执行综合政务提供充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20	2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推迟，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3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推迟，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4.44%	5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推迟，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6.8%	0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推迟，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将严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好	好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20	2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8.18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24.89		10分	83.30%	8.3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审判大楼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维护				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置，完成审判大楼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为执行综合政务提供充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20	2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83.3%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好	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20	2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8.33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	97.84	10分	55.60%	5.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6.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完成全年网络运行维护、网络线路租赁资金支付，有效提供办公、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20	2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暂缓，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2.65%	3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暂缓，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34.88%	5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暂缓，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55.6%	0	0	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进度暂缓，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下年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	1.5 小时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20	2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4.67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9.34	604.02		10分	91.60%	9.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59.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支付，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完成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支付，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5	5	
			公车维护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购置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9.84%	3	0	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5.03%	5	0	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1.60%	10	8.3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能力	中	中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95%	98%	15	15	

	指标	度指标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8.3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静 0453-89024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68	104.48		10分	99.80%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4.6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办公水、电费及办公用房取暖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冬季取暖。				完成办公水、电费及办公用房取暖费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冬季取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20	2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0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1.03%	1	0	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且房屋取暖费于年末一次性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5.86%	1	0	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缓慢，且房屋取暖费于年末一次性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9.80%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104.68	104.48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20	2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7.98		
说明	无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	---------	---------	------	------	----	----	------	--------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3	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法国防处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1分,符合部门职责需求1分。	黑财预【2020】30号文件及2020年预算相关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3	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预算安排;以前年度项目资料	符合程序设立要求2分;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文件;年度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有充分依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相关标准;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设立绩效目标1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2分。	高法系统指标模板;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	根据政法转移支付支出范围文件规定,具有可衡量执行指标	绩效目标细化1分,绩效指标可衡量并可计算执行率1分。	高法系统指标模板;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文件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是否进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2020年预算编制要求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一致得2分	2020年预算编制要求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根据政法转移支付的支出范围,以及年初预算,制定该项目分配情况。	预算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资金按实际需求分配1分。	政法转移支付范围文件,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2020 年预算批复,一体化系统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按预算数与预算执行对比到位率 5 分。	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资金到位金额与预算金额核对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7.98	一体化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指标查询项目数据	预算执行数/预算资金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实际支出与一体化预算资金核对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财务制度文件或审核流程程序文件	项目支出审批、使用合规 4 分。	2020 年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财务制度文件、绩效制度文件	单位有财务制度 2 分;有绩效管理制度 1 分。	2020 年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预算项目执行及政府采购项目审核相关流程	项目支出规定审核流程 1 分、有相关单据 1 分、及时归档 1 分。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产出 (40分)	全年受案数 (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	5	全年受案数 3727 件	全年受案数》3500 件得5 分	审判管理部门提供数据
		综合结案率 (5分)			5	综合结案率 96.59%	综合结案率》95%得 5 分	审判管理部门提供数据

				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产出质量 (10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预算项目批复情况	预算项目及采购项目编制到预算计 5分。	预算项目批复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 (5分)			5	政府采购流程资料	采购项目执行采购手续达到 100%计 5分。	预算项目政府采购项编制表、及支出时需要采购手续
	产出实效 (10分)	全年预算支出率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99	预算项目全年支出情况	全年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100%X5 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全年累计数据（含追加预算）
		完成及时性 (5分)			5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项目计分	预算执行系统内项目指标支付查询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支出控制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是否小于预算（含追加预算）资金酌情得分	10	预算项目批复文件	全年执行成本小于预算控制数得 10分。	一体化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表与 2020 年决算数据
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履职保障率 (5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	5	可量化的指标实现比例	履行法律职责及履行能力计分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率 (5分)			5	单位各项制度执行情况	及时制定更新管理制度并按要求执行管理制度 5分。	2020 年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满意度（10分）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5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当事人及家属反馈情况	根据当事人及家属对单位工作反馈情况衡量评分	情况调查
	5			干警满意度调查	根据干警反馈情况衡量满意度	情况调查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